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9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对天宁区人民法院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天宁区人民法院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上级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对辖区内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决定不起诉，依法进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

（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四）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举报、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六）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七）负责其他上级检察院交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刑事检察一部、刑事检察二部、网络金融犯罪检察部、民事行政和控告申诉检察部、检察综合业务部、检察政治工作部、检察综合管理部、天宁经济开发区检察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1家，即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本级。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我院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践行“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检察工作总体要求，贯彻落实区委和市检察院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全区改革发展大局，聚焦主责主业，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不断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创优发展，以高质量落实推动

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为实现“六个最”的奋斗目标、建设“三个明星城市”先行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倾力谱写天宁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把保障和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作为防控风险、服务发展的重要抓手，依法办理各类涉及非公经济的案件，建立健全法律服务保障、风险预警防范、快速处理等机制，增强护航非公经济发展的精准度和实效性。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妥善办理涉企案件，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振兴民营经济、加快创业创新营造法治环境。积极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同推进重大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为平安天宁建设发挥检察作用。

二是着力构建法律监督新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修改、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把工作重点切实转到强化法律监督上来。围绕诉讼监督新要求，不断在刑事抗诉、虚假诉讼、行政执法监督、公益诉讼等方面破解难题、畅通渠道、补齐短板，着力完善法律监督各项机制，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努力提供更多更好更实的“检察产品”，在办案中奋力实现公平正义。

三是努力形成检察改革新格局。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快推进内设机构改革，推动机构整合、职能优化，不断增强改革整体效能。实行“捕诉一体”模式，严格执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进一步完善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积极开展“彩虹时空”视频直播课堂等系列法治宣传活动，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继续推进公诉标准化建设，完成不起诉工作指引的修改推广。实施检察大数据战略，坚持建用并举，推进科技运用与体制机制创新的深度融合，努力实现“检察办案全留痕、检察数据全覆盖、检察工作全融合”。

四是奋力打造队伍建设新气象。坚持不懈推进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党建、队建、业务融合发展。持之以恒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深化学习力、执行力、创新力“三力提升”专题活动，扎实开展好“百庭考核”和“明星公诉人”打造计划，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驰而不息抓好廉政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和“八项规定”，以“零容忍”的态度自觉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监督制约，规范检察权行使，确保队伍风清气正。以创成全国文明单位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检察文化建设，丰富干警文化阵地，努力提升文明形象。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关于区本级 2019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常天财〔2019〕9 号）填列。）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223.1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505.27 万元，减少 18.52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减少。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223.17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2193.1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193.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35.27 万元，减少 19.62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 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 万元，增长 300 %。主要原因是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的项目经费增加。

3、其他资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数。

4、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223.17 万元。包括：

1、公共安全(类)支出 1492.7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开展检察工作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92.58 万元，减少 24.8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8.9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退休人员的支出及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8.71 万元，增长 3.3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52.02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在编人员的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4 万元，增长 2.04%。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存基数增加。

4、住房保障(类)支出 409.5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在编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及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2.44 万元，减少 5.2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

5、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预算收支平衡。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933.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7.27 万元，减少 9.2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2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8 万元，减少 51.51%。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223.17 万元，其中：

-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93.17 万元，占 98.65%；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0 万元，占 1.35%；
- 4、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5、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223.1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933.17 万元，占 86.96%；
项目支出 290 万元，占 13.04%；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93.1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35.27 万元，减少 19.62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193.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6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35.27 万元，减少 19.62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减少。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202.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4.58 万元，减少 13.3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2、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 8 万元，上年无数据、无比较。此项经费为本年新增预算经费。

3、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2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2 万元，减少 51.91%。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44.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4 万元，增长 10.44%。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60.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9 万元，增长 2.03%。原因是养老保险缴存基数增加。

3、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64.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8 万元，增长 2.04%。原因是职业年金缴存基数增加。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32.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64 万元，增长 2.04%。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存基数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20.01 万元，与上年

相比增加 0.40 万元，增长 2.04%。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存基数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44.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22 万元，减少 5.4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65.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22 万元，减少 5.0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33.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32.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01.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193.17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35.27 万元，减少 19.6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933.17 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32.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01.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7.74%；公务接待费支出 1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2.2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1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使用管理，厉行节约。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

出 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会议召开次数。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数。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1.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1.84 万元，减少 23.53%。主要原因是短途差旅费包干未纳入年初预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1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41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